

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（補）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				
☐ 自然人	姓名		☐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	☐ 外國人	國籍：
				護照號碼：
	戶籍地址			
☐ 本國法人	公司、商號名稱			
	營業所地址			
	統一編號			
	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		☐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	☐ 外國人	國籍：
				護照號碼：
☐ 本國非法人團體	公司、商號名稱			
	營業所地址			
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		
	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		☐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	☐ 外國人	國籍：
				護照號碼：
☐ 外國製造商	公司、商號名稱			
	營業所地址			
	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		☐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	☐ 外國人	國籍：
				護照號碼：
	聯絡資訊			
聯絡人				
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電話號碼		
設備資訊				
製造廠商		設備名稱		
廠牌		型號		
審驗資訊				
審驗類別	☐ 型式認證 ☐ 符合性聲明 ☐ 自用審驗			
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號碼				

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：

（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）

申請事項	
☐ 審驗證明遺失、毀損	
☐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	☐ 製造商變更。
	☐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。
	☐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，經報請 NCC 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。
	☐ 變更說明：
檢附文件	
審驗證明遺失、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	換（補）發申請書……………（ ）
製造商變更	換（補）發申請書……………（ ） 電信終端設備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……………（ ）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……………（ ）
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	換（補）發申請書……………（ ）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……………（ ）
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，經報請 NCC 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	換（補）發申請書……………（ 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……………（ ） NCC 同意函……………（ ）
☐ 委託書（無則免填） 本（公司/商號/人） 發，委託（公司/商號/人） 含修正部分缺失、公文函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等事項。 受委託單位（公司/商號/人）： 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： 受委託單位地址： 報告正本、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（公司/商號/人）： 特此證明	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（補），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，

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※自然人申請換（補）發審驗證明，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備註：

- 註 1：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「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」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。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<http://www.ttc.org.tw> 下的專業服務\NCC 審驗服務\相關連結\其他\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。
- 註 2：本中心基於法務部公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(069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(172)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」之蒐集目的，須蒐集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國籍、護照號碼、戶籍地址、營業所地址、聯絡人姓名與聯絡資訊（以下簡稱個資），提供予本中心、本中心主管機關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與本中心業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，於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地區內，採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使用。個資將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內部規範期限內繼續保存。
- 註 3：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。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，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，但未完整提供時，本中心將可能無法提供貴公司相關服務。貴公司擔保已告知貴公司聯絡人前開事項並取得其同意。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rcb@ttc.org.tw。
- 註 4：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79 次規定(提案編號：11011478)，「檢驗報告」出具日期應早於或相同於「審驗申請書」申請日期。

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：

（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）